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7]AN101-3号



GRANDWAY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7]AN101-3号

致：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作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650 号，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

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

一、《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1、请申请人说明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是否已取得所需各项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等。如未取得，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包括：温湿度环境试验箱技改扩建项目、实验室网络改扩建项目，温湿度环境试验箱技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苏试设备，实验室网络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包括苏州广博、上海众博、西安广博、广东广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实施温湿度环境试验箱技改扩建项目除需要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环评审批手续、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外，不需要办理其他政府审批手续、业务资质。发行人实施实验室网络改扩建项目需要办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负责的“实验室认可”（即CNAS认可）并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办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需要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环评审批手续，此外不需要办理其他政府审批手续、业务资质。

本次发行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所需各项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的取得情况如下：

（一）温湿度环境试验箱技改扩建项目

1、项目备案

2017年1月6日，苏试设备取得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苏高新发改项（2017）7号《关于苏州苏试环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00台环境试验设备投资项目的备案通知书》。

2、项目环评

2017年3月15日，苏试设备取得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苏新环项（2017）39号《关于对苏州苏试环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00台环境试验设备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3、项目用地

苏试设备拟采用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浒墅关镇的国有建设用地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根据苏试设备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浒墅关镇人民政府于2016年12月1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项目用地采用招拍挂的方式有偿公开出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前的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二）实验室网络改扩建项目

1、苏州广博

（1）业务资质

2015年10月19日，苏州广博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注册号为CNASL3407的《实验室认可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于2017年5月18日届满。2017年6月14日，苏州广博的复评审申请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批准。

2016年9月18日，苏州广博取得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009250534），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8月30日。

（2）项目备案

2016年10月19日，苏州广博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下发的3205101605092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项目环评

2017年3月31日，苏州广博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下发的002242800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4）项目用地

苏州广博拟在发行人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娄中路北的现有工业用地上开展建设募投项目，该地块系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现持有苏工园国用（2011）第0022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上海众博

（1）业务资质

2015年9月15日，上海众博取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注册号为CNASL7961的《实验室认可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9月14日。

2016年7月29日，上海众博取得了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60921341352），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7月28日。

（2）项目备案

2016年12月30日，上海众博取得了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莘庄工业区招内备（2016）040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3）项目环评

2017年4月14日，上海众博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闵环保许评（2017）250号《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苏试众博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项目用地

上海众博拟以租赁房屋开展募投项目建设。根据上海众博与上海利正卫星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签署的《房屋（厂房）租赁合同》，上海众博已租赁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3883号上海沪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2号工业厂房，租赁期限自2017年2月1日至2030年1月31日。根据上海沪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6年10月10日出具的《说明》，上海沪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将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3883号出租给上海利正卫星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期自2016年2月1日至2030年2月1日，并同意上海利正卫星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拥有自主转租权。针对该土地，上海沪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持有沪房地闵字（2009）第037095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土地用途：工业。

3、西安广博

(1) 业务资质

西安广博为新设子公司，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发布的《实验室认可规则》(CNAS-RL01)，西安广博实验室建成并正式、有效运行6个月后方可申请CNAS认可。

(2) 项目备案

2016年12月16日，西安广博取得了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投资服务局下发的西沣东投服发(2016)111号《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投资服务局关于西安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备案的通知》。

(3) 项目环评

2017年1月10日，西安广博取得了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沣渭新区分局下发的市环沣渭批复(2017)1号《西安市环保局沣渭新区分局关于西安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 项目用地

西安广博拟采用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辖区的国有建设用地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招商局2016年12月16日出具的《入区批复》，其已原则同意西安广博在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辖区实施该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前的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4、广东广博

(1) 业务资质

广东广博为新设子公司，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发布的《实验室认可规则》(CNAS-RL01)，广东广博实验室建成并正式、有效运行6个月后方可申请CNAS认可。

(2) 项目备案

2016年11月17日，广东广博取得了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广东省企业

投资项目备案证》(2016-441900-73-03-011513号)。

(3) 项目环评

2017年1月16日,广东广博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东环建(2017)1317号《关于广东苏试广博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4) 项目用地

广东广博拟以租赁房屋开展募投项目建设。根据广东广博与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签署的《松山湖物业租赁合同》(编号:SHGY-ZL-201611-001),广东广博已租赁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现代企业加速器4号101、201A厂房,租赁期限自2016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6日。针对该土地,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东府国用(2010)第特35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地类(用途):工业用地。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业务资质、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置土地使用权方式实施的温湿度环境试验箱技改扩建项目、西安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项目,目前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前的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该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存在不确定性。

二、《反馈意见》“二、一般问题”1、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处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如有,请说明是否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处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发行人发布的公告、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京市浦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夏庄街道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办公室、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北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办公室、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松山湖分局、扬州市邗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查询日期：2017年6月11日，下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www.zhb.gov.cn）、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网站（www.jshb.gov.cn）、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www.bjepb.gov.cn）、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网站（www.gdep.gov.cn）、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网站（www.cepb.gov.cn）、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www.sepb.gov.cn）、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网站（www.hbt.hunan.gov.cn）、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网站（www.schj.gov.cn）、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网站（www.sdein.gov.cn）、陕西省环境保护厅网站（www.snepb.gov.cn）、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www.szhbj.gov.cn）、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网站（www.bjchp.gov.cn）、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网站（www.cqbbep.gov.cn）、闵行区环境保护局网站（www.mhepb.gov.cn）、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www.njhb.gov.cn）、东莞环境保护公众网（dgepb.dg.gov.cn）、长沙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bj.changsha.gov.cn）、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网站（www.cdepb.gov.cn）、青岛市环境保护局网站（www.qepb.gov.cn）、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网站（www.xaepb.gov.cn）、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www.chinasafety.gov.cn）、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www.jssafety.gov.cn）、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www.bjsafety.gov.cn）、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www.gdsafety.gov.cn）、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众信息网（www.cqsafety.gov.cn）、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www.shsafety.gov.cn）、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www.hunansafety.gov.cn）、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www.scsafety.gov.cn）、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www.sda.gov.cn）、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www.snsafety.gov.cn）、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www.suzhousafety.gov.cn）、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cpajj.bjchp.gov.cn）、扬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ajj.yangzhou.gov.cn）、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www.gzajj.gov.cn）、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www.shmh.gov.cn）、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safety.nanjing.gov.cn）、东莞市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网站（www.dgsafety.gov.cn）、长沙市安全生产信息网（cssafe.changsha.gov.cn）、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www.cdsafety.gov.cn）、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www.qdajj.gov.cn）、西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www.xasafety.gov.cn），经查验，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广博新发生一起环保处罚事件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环保处罚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成都广博的环保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广博新发生一起环保处罚事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15日，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作出成高城环罚字（2017）032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成都广博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处以17,746.8元罚款。

成都广博于2017年5月19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7年6月8日通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组对报告表编制的评审意见》：“‘报告表’评审一致性通过审查，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2017年6月9日，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公司成立以来，对环保工作重视，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未接到群众的污染投诉。”

根据《成都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95号）第六条之规定：“行政处罚案件实行属地管辖和级别管辖相结合、以属地管辖为主的原则。下列案件由执法局管辖：（一）跨区的行政违法案件；（二）重大行政违法案件；（三）市政府指定查处的行政违法案件。区执法局负责查处除市执法局直接管辖以外的案件和指定管辖的案件。”

本所律师经电话咨询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咨询电话：028-85339083，咨询时间：2017年6月2日），重大行政违法案件的管辖权属于市执法局。

根据成都高新区政府网站（www.cdht.gov.cn）公示的机构职能信息“高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成立于2001年9月5日，2009年6月5日，经成都高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决定，更名为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主要负责市

容环卫、市政养护、林业和园林管理及环境保护等工作，以及集中行使《成都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令 95 号）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建设行政执法工作。”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成都广博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属于区一级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考虑罚款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且成都广博正在积极整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广博此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第二部分 发行人新期间内有关情况变化

一、资质证书的变化情况

苏州广博2015年1月19日获发的注册号为CNASL3407的《实验室认可证书》的有效期已于2017年5月18日届满。2017年6月14日，苏州广博的复评审申请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批准。

二、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1、南京广博增资

2017年3月26日，南京广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公司进行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加至672.4138万元，由发行人认缴其中的37.931万元，南京九合志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其中的134.4828万元。

同日，南京广博、发行人、南京九合至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白玉萍、葛勤、王晓慧、严如月、刘畅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以58.4137万元认购南京广博新增注册资本中的37.931万元，南京九合至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207.1035万元认购南京广博新增注册资本中的134.4828万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广博此次增资尚未完成实缴。

2017年5月12日，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南京广博换发了《营业执照》。南京广博此次增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发行人 | 342.931 | 51% |
| 2 | 白玉萍 | 75 | 11.1538% |
| 3 | 王晓慧 | 25 | 3.7179% |
| 4 | 葛勤 | 65 | 9.6667% |
| 5 | 刘畅 | 15 | 2.2308% |
| 6 | 严如月 | 15 | 2.2308% |
| 7 | 南京九合至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34.4828 | 20% |
| 合计 | | 672.4138 | 100% |

2、西安广博新设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西安广博在新期间内设立了高新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西安广博高新分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U4N1B6H，负责人：田中益，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发展大道32号厂房一层，经营范围：环境可靠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推广；软件仿真测评技术服务、开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新获授权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sipo.gov.cn，查询日期：2017年6月1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授权的专利如下：

1、发行人

| 序号 | 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专利号 |
|----|---------------|------|------------|------|---------------|
| 1 | 一种多综合环境试验系统用试 | 发明 | 2015-09-18 | 原始 | 201510599380X |

| 序号 | 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专利号 |
|----|--------------------|------|------------|------|---------------|
| | 验箱的换板装置 | | | 取得 | |
| 2 | 一种能够自动换板的多综合环境试验系统 | 发明 | 2015-09-18 | 原始取得 | 2015105990765 |

2、广州众博

| 序号 | 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专利号 |
|----|-----------------|------|------------|------|---------------|
| 1 | 一种自转工位测试台的转工位装置 | 发明 | 2014-10-30 | 原始取得 | 2014106058379 |

3、青岛海测

| 序号 | 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专利号 |
|----|---------------------|------|------------|------|---------------|
| 1 | 一种轨道列车车厢间风挡性能试验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6-08-30 | 原始取得 | 2016209934586 |
| 2 | 一种模拟海水腐蚀环境的试验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6-08-30 | 原始取得 | 2016209928138 |
| 3 | 一种用于地铁七人座椅振动试验的工装夹具 | 实用新型 | 2016-08-30 | 原始取得 | 2016209856271 |

四、南京广博完成消防整改

2016年1月8日，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浦口区大队曾作出宁浦公（消）行罚决字（2016）0007号、宁浦公（消）行罚决字（2016）0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南京广博内部改造工程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及竣工消防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对其分别处以2,500元罚款。南京广博于2016年1月15日分别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6年11月14日，南京广博取得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浦口区大队下发的宁浦公消设备字（2016）第0127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同意对南京广博

南京九思三桥科技园一期工程成套设备加工厂房改造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备案，备案号：32001209NSJ160127。

2017年4月21日，南京广博取得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浦口区大队下发的宁浦公消竣备字（2017）第0040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依法完成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孙冬松

胡 刚

年 月 日